


大公关于终止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 经营管理中心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

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莱山城开”）于2014年4月21日发行“14莱山债/PR莱山债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莱山城开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4莱山债/PR莱山债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大公关注到“14莱山债/PR莱山债”因提前偿付原因已于2018年4月10日摘牌，且莱山城开无经大公进行评级工作的其他存续期债项。大公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第二十九条和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监管规定，终止莱山城开的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